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保险费调整条款(2021 C版)(三星财险)(备-企财险)【2021】(附)059号(注册号:C00004530622021092303503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被保险人最迟于本保险单期满后六个月内申报,经审计师证明的与本保单年度最接近的十二个月会计期间的毛利润。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,则毛利润金额应按照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扩大后计算。

除另有约定外,申报的毛利润低于保险金额的,保险人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,但退还 金额不得超过此项保险金额对应保费的四分之一;申报金额高于保险金额的,投保人应当补 缴差额部分的保险费,但补缴金额不得超过此项保险金额对应保费的四分之一。

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发生索赔,则应从保险金额中扣除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赔款金额后,再按照前款约定计算应退还或补缴的保险费。